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福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0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點二一二三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、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福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8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2147公克，驗餘淨重0.2123公克）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無法析離之吸食器1組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，一併宣告沒收，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，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因未為有罪之判決，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收，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福華前因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

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3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04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於該案件中為警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0.2147公克，驗餘淨重0.2123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，經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110頁）附卷可憑，且吸食器上所殘留之毒品殘渣已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核均屬違禁物，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內，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依上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定時取樣部分，已因檢驗後耗盡不存在，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